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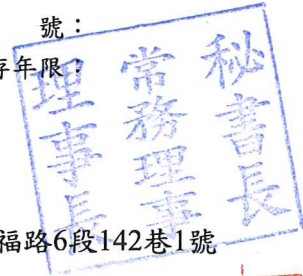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李逸揚

電話：02-2322-7415

Email：yang@mail.nta.gov.tw



業務組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庫酒字第1130378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s://webjop.mof.gov.tw/J25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513035】)

主旨：「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5日以法令字第1130454620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所轄菸酒事業。

說明：

一、依財政部113年11月26日台財法字第11300690980號函轉法務部同年月25日法檢字第11304546240號函(隨文影附來函及其附件)辦理。

二、副本抄送各菸酒事業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